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立法會 CB(2)2586/07-08(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防止安老院侵吞住客

#### 額外的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款項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防止安老院侵吞住客額外的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 為福利受助人提供一次過的款項

2. 因應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的建議，政府會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綜援款項，並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次過發放 3,000 元津貼。此舉旨在與福利受助人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有關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社署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向福利受助人發放一次過的綜援款項／高齡津貼。居於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也可受惠。

## 安老院處理住客財物及收費安排的指引

3. 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已在其編製的《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內，就安老院如何處理住客的財務事宜及財產提供清晰的指引。

《實務守則》訂明安老院代住客存放和持有財物或財產，包括香港身份證、覆診卡、銀行存摺、圖章等時，必須先得到住客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書面同意及授權，並把有關同意及授權妥為記錄。此外，安老院不得私自動用或提取住客的銀行帳戶內的款項以達致任何目的，包括支付住院費用及其他收費，除非安老院已設立並執行妥善的監察機制，防止有關帳戶被濫用或出現爭議，則作別論。安老院亦必須就其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的財物或財產，保存一份經常更新的記錄，供牌照處在適當時候查閱。

4. 除執行《實務守則》的規定外，牌照處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所有私營安老院發出「安老院舍處理長者住客財物及收費指引」，詳細列明安老院須作出的適當收費安排及應實施的管理住客財物審查機制。牌照處其後進一步修訂上述指引，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把經修訂的指引再次發給所有私營安老院。經修訂的指引清楚訂明：

- (a) 安老院絕對不可採用沒有訂明實質服務費金額的定價方式，例如以「政府綜援金幾多便收幾多」作為定價原則；

- (b) 向綜援受助人徵收的每月住院費用不可超出其負擔能力；以及
- (c) 安老院不可將政府發放給綜援受助人的長期補助金或任何額外的標準金額，徵收作為補貼住院費用。

5. 社署已與香港安老服務協會聯絡，重申社署的立場。該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去信其會員安老院，提醒各安老院不可動用住客的額外綜援款項以補貼住院費用。

6. 鑑於政府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款項，牌照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再次去信所有安老院，提醒各安老院發放額外綜援款項是政府對綜援受助人一次過的援助措施，不可把該筆款項用作補貼住院費用，並在信中強調可能對違規的安老院施加的罰則及採取的跟進行動。此外，牌照處的督察亦在巡查安老院和透過電話與經營者聯絡時，提醒個別院舍經營者必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定。

### 監察及管制行動

7. 牌照處已加強力度，密切監察安老院有否遵照處理住客財物及收費安排的規定。牌照處的督察在巡查安老院時會特別留意銀行存摺及其他財物由院舍保管的住客，亦會向有關住客及其家人查證及／或查核相關記錄，以確定院舍有否適切地依照上述指引行事。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如理據充份，便會引用《安老院條例》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而且可能在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被另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另一方面，社署會把懷疑侵吞或詐騙住客財產的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及跟進。

8. 在二零零七年，牌照處共處理了四宗涉及安老院把額外綜援款項補貼住院費用而被確立的投訴個案。牌照處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要求有關院舍把多收的住院費用交還給有關住客及改善收費程序等。牌照處事後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院舍，最近發現其中一間院舍懷疑侵吞住客綜援款項，並已向警方舉報，調查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自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一次過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款項／高齡津貼後至今，除上述一宗個案外，牌照處發現大部分安老院均有按照上述指引行事。

#### **推廣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9. 政府曾透過包括傳媒等不同途徑，一再向公眾人士發放安老院不得挪用一個月的額外綜援款項作為住院費用，以及服務使用者有權拒絕接受這種不當行為的信息。由於推廣服務使用者權益對遏止安老院侵吞長者財產十分重要，因此社署現正與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合作撰寫一篇有關如何選擇合適的安老院的文章，該文章快將於《選擇月刊》刊載。該文章除了會強調妥善管理長者財物和訂立公平收費安排的重要性外，還會建議長者及其家人在有需要時向消委會或牌照處尋求協助。

## 未來路向

10. 社署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發放額外的綜援款項及高齡津貼後，並未有收到安老院不當處理住客的綜援款項的投訴。我們會繼續採取強硬態度，密切監察各安老院，並與消委會及香港安老服務協會等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協力保障長者住客的福祉。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七月